(上接B101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0,050.00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3,572.5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876.41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2,155.6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8.1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1,851.8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572.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1-6月:4,214.01 2019年: 6,087.12 2018年: 5,985.37 2017年: 1,276.47 2016年: 466.11 2015年: 5,543.4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19,872.00	19,872.00	14,790.24	19,872.00	19,872.00	14,790.24	5,081.76	尚未完成
2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84.00	3,784.00	2,402.39	3,784.00	3,784.00	2,402.39	1,381.61	尚未完成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410.00	3,410.00	1,577.11	3,410.00	3,410.00	1,577.11	1,832.89	尚未完成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800.00	4,800.00	4,802.81	4,800.00	4,800.00	4,802.81	-2.81	2015年10月
合 计			31,866.00	31,866.00	23,572.55	31,866.00	31,866.00	23,572.55	8,293.45	

[注]经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并经杭州市人民政府2016年3月3日《杭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批复》(杭府控规调整〔2016〕13号)批复,同意对杭州市永久河单元(BJ04)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具体对C-26-C6/M1地块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地率等规划控制指标进行了调整。因本公司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位于上述C-26-C6/M1地块,根据2017年7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评估规划,对该募投项目投资概算进行调整。调整后,"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建设拟投入金额为21,128.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仍为19,872.00万元(含已投入金额),其余不足部分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解决。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	年均利润总额7,285万元	—	—	—	—		[注1]	—
2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无	—	—	—	—		[注2]	—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无	—	—	—	—		[注2]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无	—	—	—	—		[注2]	—

[注1]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2]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加强公司研发力量,提高产品和技术服务质量,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该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建设营销及服务网络,提高企业在销售过程中的议价能力,降低市场推广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该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缓解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资金压力,该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0-336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0月9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6-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5发行数量

2.06锁定期安排

2.07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8上市地点

2.0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0募集资金用途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披露。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202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提案编码2.00 代表提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锁定期安排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6-1号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卢梦瑶

电话号码:0571-86791106

传真号码:0571-86791113

电子邮箱:lumengyao@innover.com.cn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6-1号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15: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7,投票简称为"先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锁定期安排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0-332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如下:

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11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珊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64,806,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47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4,806,5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47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刘珊女士主持,公司6名董事、3名监事出席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其中董事长刘海云先生委托董事颜如珍女士出席,董事孙昀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刘珊女士出席,独立董事刘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葛锐先生出席。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2、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5、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7、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9、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谦、林映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6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0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20年9月2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跃斌先生以及费立成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为满足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信金控公司」)业务需要,提升海信金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企业竞争力,同意本公司与青岛海信金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与关联方按各自对海信金控公司的持股比例对海信金控公司进行等比例增资。本公司本次对海信金控公司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累计向海信金控公司出资人民币26,400万元,占海信金控公司注册资本的24%。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6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金投公司	指	青岛海信金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电子设备公司	指	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国际营销公司	指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金控公司	指	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公司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与海信金投公司、海信电子设备公司、海信国际营销公司共同签署了海信金控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与海信金投公司、海信电子设备公司、海信国际营销公司按各自持有海信金控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出资方式等比例对海信金控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海信金投公司出资人民币2,900万元, 海信电子设备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 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 海信国际营销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海信金控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0亿元增加到人民币11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海信金投公司持有29%的股权、海信电子设备公司持有27